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3 号本公司办公地国家能源大厦 2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 8 人，周元明董事、谢耀东董事、沈烈董事、周彪董事、冯彦辉董事、薛家旺董事现场出席会议，郑峰董事、赵敏董事通过网络视频参加会议。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周元明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，作出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了相关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4）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兑现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结合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利润完成情况等因素，兑现公司高管人员 2025 年度薪酬。

因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郑峰先生 2025 年度以总经理身份在公司领取报酬，此议案涉及其个人利益，为保证决策的公平公正性，郑峰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了相关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9 日